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為花樣年集團的組成部分，花樣年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物業管理分部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5月10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開業當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由(其中包括)花樣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成立，旨在為以物業發展為核心業務的花樣年集團創建一個補充業務分部。同年，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學斌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主要向住宅社區提供保安、清潔、園藝、修理及維修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02年**，我們開始向在管住宅社區的住戶提供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飲料及報章等基本日用品的購物協助服務，以提升該等住宅社區的生活質素及便利程度。自**2002年**開業及於深圳成立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後，我們於**2004年**開始擴展業務至深圳以外的其他中國城市。

於**2006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深圳市開元同濟(在深圳主要從事向物業發展商及我們在管的住宅社區提供工程服務)，開始工程服務業務。於**2007年6月**，我們開始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集中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公共空間租賃協助及購物協助服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覆蓋中國**60**個城市，當中訂約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為**615**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2年 |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於 2002年5月10日 在中國深圳開業。 |
| 2003年 |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獲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 |
| 2004年 | 我們開始擴展業務至深圳以外的其他中國城市。 |
| 2006年 |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增值服務質素獲 ISO 9001 認證。 深圳市彩生活於 2006年12月5日 收購深圳市開元同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07年 |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2007年6月12日成立，作為我們向在管住宅社區住戶提供增值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p>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開業，主要包括提供公共空間租賃協助及購物協助服務。</p>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開始推出網站www.colourlife.com。</p> |
| 2011年 |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成立。 |
| 2013年 |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為我們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住戶登入我們的網上平台的另一途徑。 |

公司發展

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概要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收購／成立詳情 | 參照 |
|----------------------|-------------------|---|----------------------------|
|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 | | |
|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 2000年12月11日 中國 | <p>深圳市彩生活於2006年10月30日自花樣年集團(中國)收購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p> |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一節 |
|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 | 2002年5月30日 中國 | <p>深圳市彩生活於2013年1月8日自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收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除彼等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p> |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南京名城物業管理」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收購／成立詳情 | 參照 |
|--------------------------|-------------------|---|--|
| 南京慧韜物業 | 2006年9月29日 中國 |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13年5月1日 自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 收購南京慧韜物業。 馬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的權益， 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南京慧韜物業」一節 |
| 工程服務業務 | | | |
| 深圳市開元同濟 | 2001年11月15日 中國 |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06年10月30日 自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 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開元同濟。 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 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請參閱「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市開元同濟」一節 |
| 增值服務業務 | | | |
| 深圳市彩生活 網絡服務 | 2007年6月12日 中國 | 深圳市彩生活成立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 請參閱「增值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一節 |
|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 2007年4月23日 中國 |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10年6月3日及 2011年10月14日 自深圳思源興業房地產經濟 有限公司(「深圳思源經濟」) (前稱深圳市星彥地產顧問 有限公司)及花樣年集團(中國) 收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深圳思源經紀有限公司為 獨立第三方。 | 請參閱「增值服務業務—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及 「重組—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內部重組」一節 |
| 深圳市前海彩之雲 | 2013年4月22日 中國 | 彩之雲集團(香港) 成立深圳市前海彩之雲。 | 請參閱「重組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收購／成立詳情 | 參照 |
|--------------------|------------------|---|---------------------------|
| 深圳市前海彩付寶 | 2013年5月7日 中國 | 彩付寶集團(香港) 成立深圳市前海彩付寶。 | 請參閱「一重組—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節 |
| 中國控股公司 | | | |
| 深圳市彩生活 | 2006年8月25日 中國 | 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於 2013年3月14日 自雅浩科技收購深圳市彩生活。 | 請參閱「一重組— 集團內附屬公司的重組」一節 |

作為公司發展的一部分，我們透過以下步驟為每個業務分部成立及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潘軍先生及陳越先生分別擁有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90%、5%及5%的股本權益。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在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由花樣年集團(中國)全資擁有。

於2006年10月30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當時的唯一股東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集團(中國)同意將其於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100%的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代價為人民幣4,865,020元，此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06年11月13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轉讓的更新經營許可證。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於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仍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訂約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予488個住宅社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由下列實體擁有，下列實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 股東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約佔股本權益 |
|--------------------|---------------|--------|
| 南京視博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 100,000 | 5% |
| 南京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 | 90% |
| 南京名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00,000 | 5% |
| 合共..... | 2,000,000 | 100% |

自其成立日期起，南京名城物業管理在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由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8日，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均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分別自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收購彼等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85%及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80,000元，此代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3年1月8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南京名城物業管理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黃建新先生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南京名城物業管理訂約管理15個住宅社區。

南京慧韜物業

南京慧韜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吳濤先生及余文輝先生分別擁有南京慧韜物業65%及35%的股本權益。

自其成立日期起，南京慧韜物業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由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5月1日，深圳市彩生活與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自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當時分別持有南京慧韜物業全部股本權益的7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元，此代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3年4月10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等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南京慧韜物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吳濤先生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南京慧韜物業訂約管理21個住宅社區。

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市開元同濟

深圳市開元同濟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並於2001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外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深圳市開元同濟36.5%及63.5%的股本權益。

自其成立日期起，深圳市開元同濟在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由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4.6%及25.4%的股本權益。

於2006年10月30日，深圳市開元同濟當時的主要股東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自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彼等分別於深圳市開元同濟的74.6%及25.4%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86,248元及人民幣1,016,765元，此代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0年12月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市開元同濟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增值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並於2007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過往曾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終止。該公司於2007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獨立第三方深圳思源經濟及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分別擁有深圳市星彥行置業85%及15%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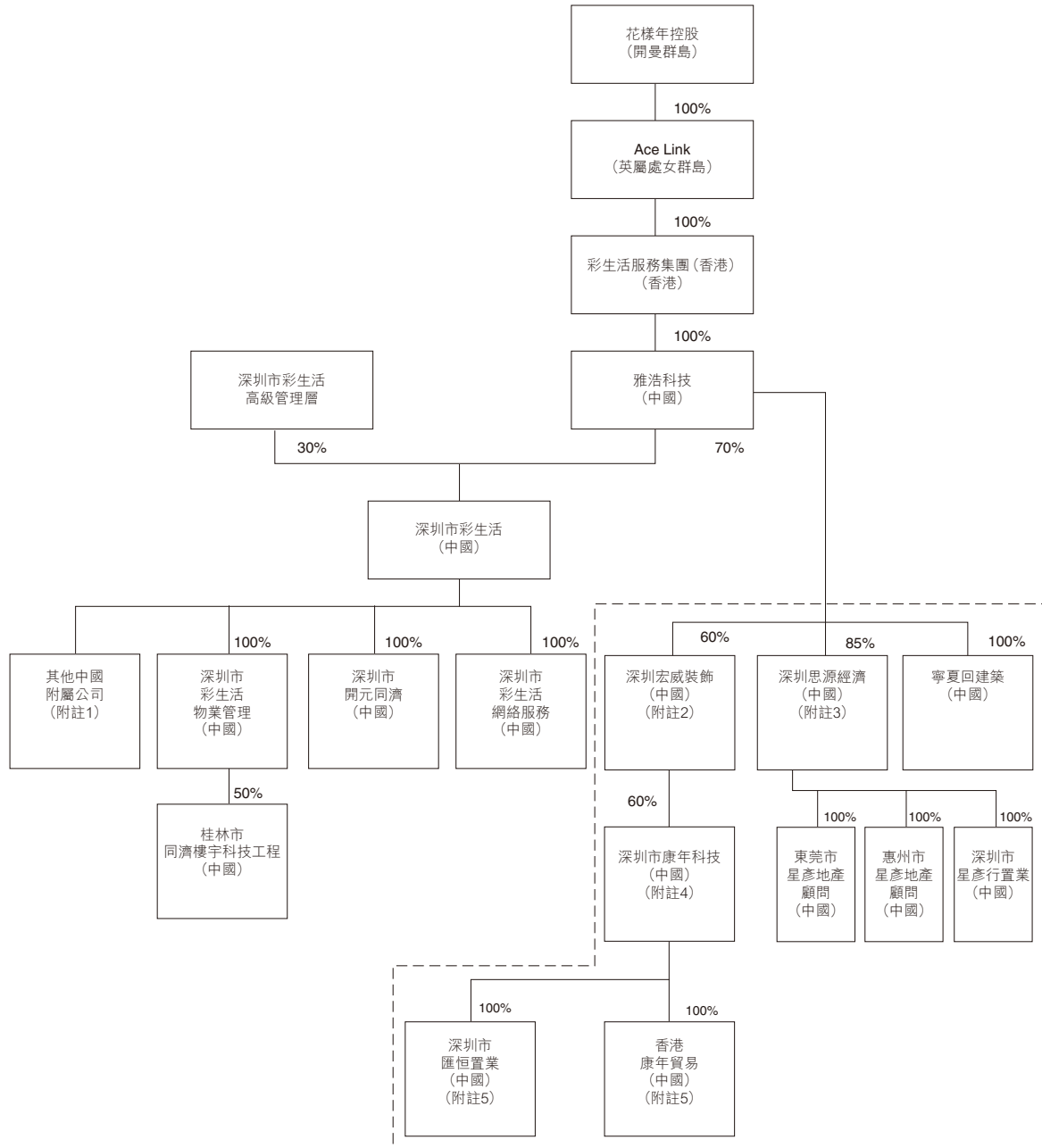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進行了一系列的股權轉讓，有關詳情載列於「一重組」一節。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及路瑩女士分別擁有深圳市星彥行置業92.65%及7.35%的股本權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發展」一節下的所有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已向其註冊，並各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及解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闡述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等公司包含非活躍中國公司及深圳市彩悅酒店，兩者隨後被本集團出售，以精簡業務模式。
2. 深圳宏威裝飾餘下40%的權益由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3. 深圳思源經濟餘下15%的權益由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深圳市康年科技餘下40%的權益由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5. 深圳市匯恒置業及香港康年貿易為雅浩科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兩者的主要業務分別為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重組包含下列步驟：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內部重組

於2010年1月27日，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與深圳思源經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瑩女士同意向深圳思源經濟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1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3月19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深圳思源經濟全資擁有，即由雅浩科技擁有85%。

於2010年6月3日，深圳思源經濟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濟同意向深圳市彩生活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51%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此代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0年7月7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等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深圳思源經濟擁有51%及49%。

於2010年7月8日，深圳思源經濟與花樣年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濟同意向花樣年集團(中國)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41.6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8月26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下列的實體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 股東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約佔股本權益 |
|-----------|---------------|--------|
| 深圳市彩生活 | 2,040,000 | 51% |
| 花樣年集團(中國) | 1,666,000 | 41.65% |
| 深圳思源經濟 | 294,000 | 7.35% |
| 合共 | 4,000,000 | 10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7月12日，深圳思源經濟與路瑩女士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濟同意向路瑩女士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7.3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9月17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下列的實體／人士擁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 股東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約佔股本權益 |
|-----------|---------------|--------|
| 深圳市彩生活 | 2,040,000 | 51% |
| 花樣年集團(中國) | 1,666,000 | 41.65% |
| 路瑩女士 | 294,000 | 7.35% |
| 合共 | 4,000,000 | 100% |

於2011年10月14日，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集團(中國)向深圳市彩生活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41.6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1年11月1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路瑩女士擁有92.65%及7.35%。

就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內部重組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段載列的進一步資料。

雅浩科技出售無關附屬公司

於2010年8月23日，雅浩科技向花樣年集團(中國)轉讓其於深圳思源經濟(前稱深圳市星彥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8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元，此代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思源經濟不再為雅浩科技的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14日及2011年3月21日，雅浩科技向深圳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深圳宏威裝飾的60%的權益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新聖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寧夏回建築」)的10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代價為經深圳宏威裝飾及寧夏回建築同意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宏威裝飾及寧夏回建築不再為雅浩科技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雅浩科技出售無關附屬公司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段載列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Ace Link及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與花樣年控股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花樣年控股收購其於Ace 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於該等收購完成後，Ace Link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彩生活(Ace Link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7月25日，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葉暉先生、關建東先生、昌榮先生及王旭良先生(統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與雅浩科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同意向雅浩科技轉讓彼等於深圳市彩生活的3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1年7月2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成為雅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於同日(即2011年7月25日)，當時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的公司Splendid Fortune與花樣年控股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控股同意向Splendid Fortune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的權益，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金額美元。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即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擁有70%及30%。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

通源在2012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7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00美元，乃參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有關配發完成後，通源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天在2012年1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30日，一股股份由初步認購者兼獨立第三方代理人公司Blear Services Limited轉讓，而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通源，代價為100港元，乃根據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完成後，通天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由通天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22日，深圳市前海彩之雲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彩之雲由彩之雲集團(香港)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7日，深圳市前海彩付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彩付寶由彩付寶集團(香港)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內附屬公司重組

於2013年3月14日，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與雅浩科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同意向雅浩科技收購深圳市彩生活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於轉讓日期深圳市彩生活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訂。於2013年3月1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經營許可證。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彩生活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7月12日，通源向彩之雲集團收購彩之雲集團(香港)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彩之雲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訂。轉讓完成後，彩之雲集團(香港)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7月12日，通源向彩付寶集團收購彩付寶集團(香港)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彩付寶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訂。轉讓完成後，彩付寶集團(香港)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出售Ac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兆興控股有限公司(「兆興控股」)，代價為100港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訂。本集團出售Ace Link，作為重組及我們從保留集團區分業務的一部分。於該項出售完成後，兆興控股持有Ace 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而Ace Link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項出售造成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載列的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1月，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與黃文輝先生及劉鄆海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同意向黃文輝先生及劉鄆海先生各以相同份額出售其於深圳市彩悅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悅酒店**」)的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此代價乃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於該等出售完成後，深圳市彩悅酒店不再為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我們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的100%權益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於2013年3月4日，深圳市彩生活與劉鄆海先生及余桂香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向劉鄆海先生及余桂香女士各以相同份額出售其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此代價乃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本集團出售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以精簡業務模式。於該項出售完成後，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不再為深圳市彩生活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我們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100%權益的會計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組」一節所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已向其註冊，並各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正當及合法完成及解決。

[編纂]投資之前的資本化發行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發行及配發1,386,000股股份及59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8,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合共198,000港元的金額已資本化，並用於繳足1,386,000股股份及594,000股股份。向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發行及配發後，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分別持有1,4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編纂]投資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i)獨立第三方第一上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同為獨立第三方的11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及紐西蘭公民及香港居民)及一名公司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11,626股股份的非執行董事曾李青先生除外)(「**投資者**」)持有，而第一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海則同意代表投資者認購合共69,760股股份；及(ii)與獨立第三方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則同意認購合共13,752股股份。

上述發行及配發於2013年6月6日完成後，花樣年控股、Splendid Fortune、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及China Bowen分別持有1,400,000股、600,000股、69,760股及13,752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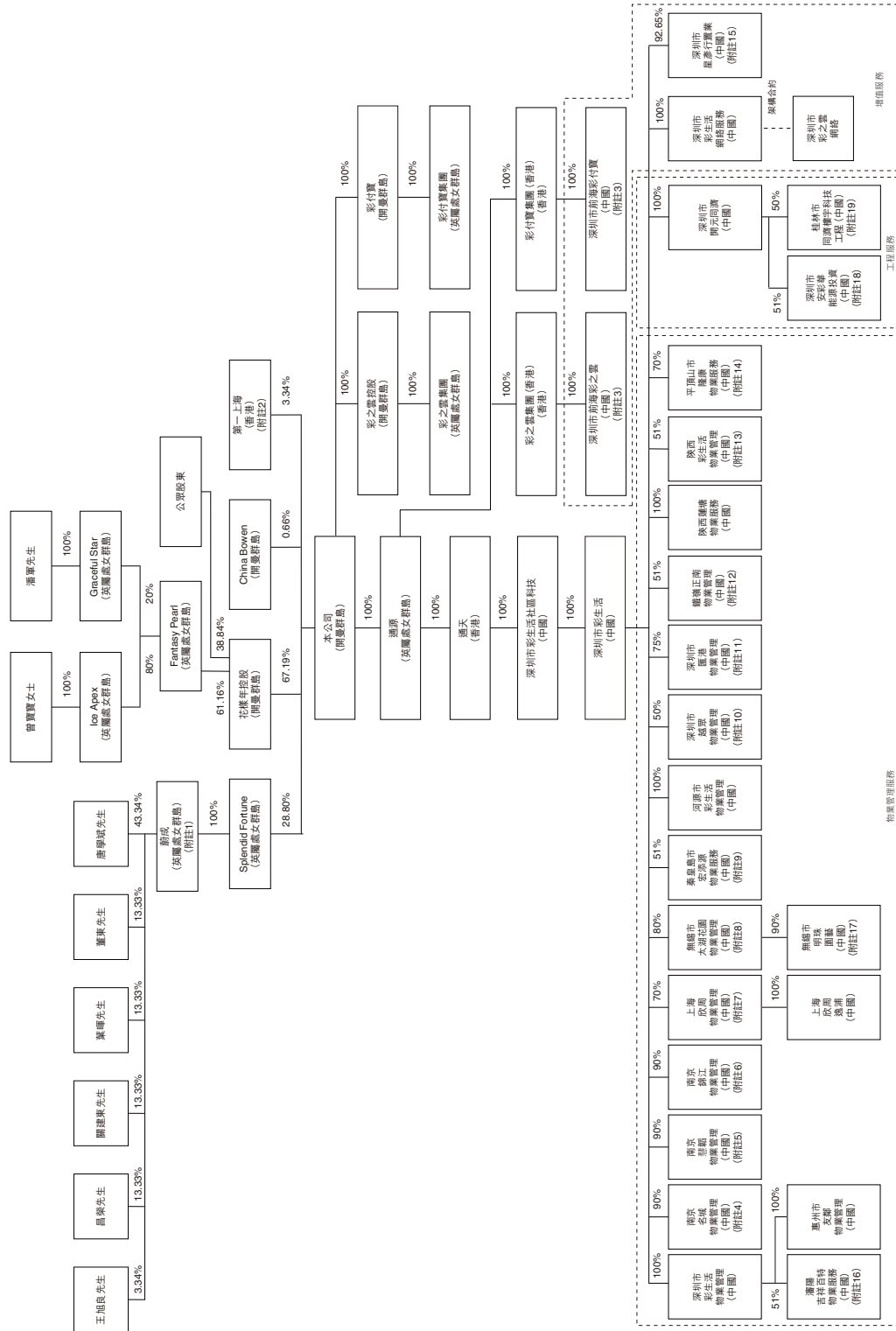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前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方獲授權將該賬目[74,791,648.8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7,916,488]股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股東的股份。

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下圖述明我們於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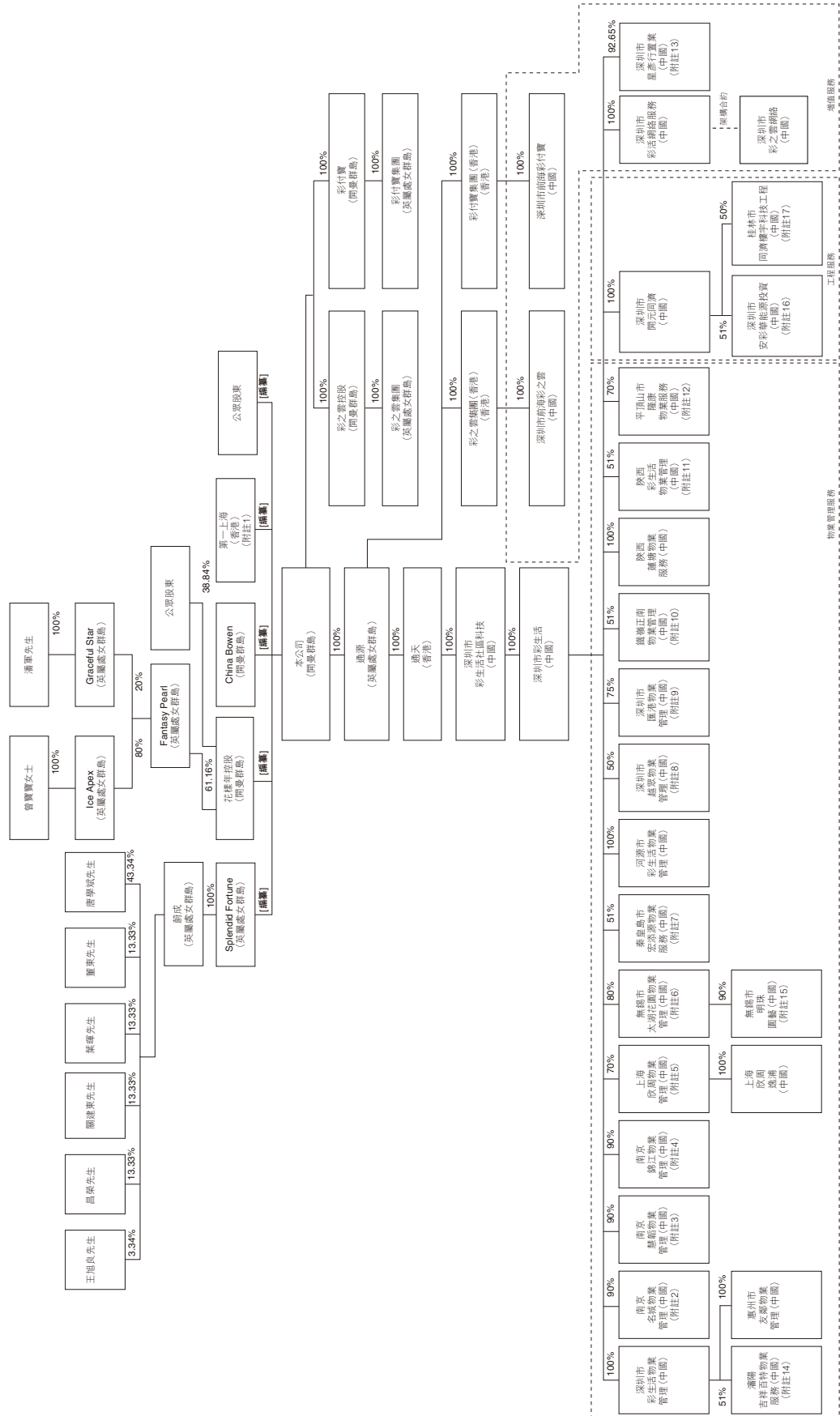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蔚成於2013年6月24日自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收購Splendid Fortu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第一上海以信託形式代表12名其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一節。
3. 深圳市前海彩之雲及深圳市前海彩付寶主要從事增值服務業務。
4.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餘下10%權益由黃建新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南京慧韜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吳濤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南京錦江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俞有忠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錦江物業管理的權益外，俞有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7. 上海欣周物業管理餘下的30%權益由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彼等於上海欣周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無錫太湖花園物業管理餘下的20%權益由無錫市太湖家園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無錫太湖花園物業管理的權益外，無錫市太湖家園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9. 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持有29.4%及19.6%。除彼等於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的權益，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餘下的50%權益分別由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持有40%及10%。除彼等於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按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11. 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餘下的25%權益由艾永先生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的權益外，艾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2. 鐵嶺正南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由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鐵嶺正南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3. 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持有25%、12%及12%。除彼等於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餘下的30%權益由龔燕如女士持有。除其於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的權益外，龔燕如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15.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餘下的7.35%權益由路瑩女士持有。路瑩女士為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董事。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逐步終止。
16. 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蘭濤先生及蘭仕海先生持有40%及9%。除其於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的權益外，蘭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7. 無錫市明珠園藝餘下的10%權益由吳志強先生持有。除其於無錫市明珠園藝的權益外，吳志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8. 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餘下的49%權益由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的權益外，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9. 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餘下的50%權益由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的權益外，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變動。下圖述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第一上海以信託形式代表12名其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2.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餘下10%權益由黃建新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南京慧韜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吳濤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南京錦江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俞有忠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錦江物業管理的權益外，俞有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欣周物業管理餘下的30%權益由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彼等於上海欣周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6. 無錫太湖花園物業管理餘下的20%權益由無錫市太湖家園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無錫太湖花園物業管理的權益外，無錫市太湖家園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7. 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持有。除彼等於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的權益，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餘下的50%權益分別由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持有40%及10%。除彼等於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按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9. 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餘下的25%權益由艾永先生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的權益外，艾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0. 鐵嶺正南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由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鐵嶺正南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1. 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持有25%、12%及12%。除彼等於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餘下的3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龔燕如女士持有。除其於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的權益外，龔燕如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13.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餘下的7.35%權益由路瑩女士持有。路瑩女士為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董事。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逐步終止。
14. 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蘭濤先生及蘭仕海先生持有40%及9%。除其於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的權益外，蘭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5. 無錫市明珠園藝餘下的10%權益由吳志強先生持有。除其於無錫市明珠園藝的權益外，吳志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6. 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餘下的49%權益由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的權益外，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7. 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餘下的50%權益由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的權益外，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

第一上海認購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一上海訂立第一上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而第一上海則同意代表投資者以認購價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9,760股股份（「第一上海認購股份」），佔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51]%（「第一上海認購事項」）。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投資者持有的間接持股量將介乎[0.06%]至[0.5%]。

China Bowen認購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訂立China Bowe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股份，而China Bowen同意以認購價1,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3,752股股份（「China Bowen認購股份」），佔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0.50]%（「China Bowen認購事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各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 China Bowen |
|---------------|---|--|
| 投資者背景：..... | <p>第一上海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由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託管有限公司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第一上海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p>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股份予第一上海，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曾李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外，所有投資者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 <p>China Bowe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Wang Wen、Zou Wen、Rao Wenjian及Wen Bingchang擁有。China Bowen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China Bowen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
| 認購協議日期：..... | 2013年5月29日 | 2013年5月29日 |
| 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 代價：..... | 46,574,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美元)(「第一上海代價」) | 7,762,400港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China Bowen代價」)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參照簽訂第一上海認購協議時經協定本集團價值評估 | 參照簽訂China Bowen認購協議時經協定本集團價值評估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 China Bowen |
|--|---|---|
| 認購價付款日期：..... | 2013年6月5日(「第一上海完成日期」) | 2013年6月5日(「China Bowen完成日期」) |
| 每股投資成本：..... | [編纂] | [編纂] |
| 所得款項用途：..... | (i)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ii) 支付上市開支 (iii) 營運資金 | (i)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ii) 支付上市開支 (iii) 營運資金 |
| |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 |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 |
| [編纂]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益處：..... | 營運資金出資 | 營運資金出資 |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 | 約[編纂]% | 約[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

適用的特別權利：.....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1) 保留事項

只要第一上海乃所有第一上海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於並無首先取得第一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得進行或承諾進行下列任何事宜：

(i) 發行任何新股份，而(a)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b)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予所有股東的股份；(c)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及(d)根據China Bowen認購事項發行予China Bowen的股份則除外；

(ii) 購回任何股份，而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自所有股東購回的股份則除外。

上述授予第一上海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失效。

China Bowen

1) 提名董事的權利

只要China Bowen乃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持有人，China Bowen可提名一人將予委任為董事。

2) 保留事項

只要China Bowen乃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於並無首先取得China Bowen或由China Bowen提名的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得承諾進行下列任何事宜：

(i) 發行任何新股份，而(a)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予所有股東的股份；(b)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及(c)根據第一上海認購事項發行予第一上海股份則除外；

(ii) 購回任何股份，而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自所有股東購回的股份則除外。

上述授予China Bowen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失效。

3) 認沽期權

本公司已將期權(「認沽期權」)授予China Bowen，倘上市未能於2015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China Bowen可能以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或以前完成，於其後30日期間內，China Bowen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China Bowen當時持有的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金額相等於China Bowen代價另加China Bowen代價按每年12%計算的回報，減任何China Bowen就China Bowen認購股份所收取的有關轉讓或處置該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股息或分派以及任何金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China Bowen

禁售：.....

各投資者及China Bowen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分別自第一上海完成日期及China Bowen完成日期起計直至2015年6月4日或上市日期後第180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禁售期」)，於並無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投資者及China Bowen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a)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兌換為或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轉讓全部或部分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該等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進行任何上述者的意向。

轉讓限制及優先權

權利：.....

倘於禁售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或China Bowen建議出售、分派、轉讓、質押、抵押、增設或批准維持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彼等持有並且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轉讓」)，則彼等須就建議轉讓的意向向花樣年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該通知應包括以下各項的合理詳情：(i)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售股份」)的描述，(ii)準受讓人的身份，(iii)建議轉讓將予作出必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及重大條款及條件，及(iv)全面描述建議轉讓的合理必要的其他資料。

轉讓通知須包括China Bowen(倘轉讓通知由投資者發出)或投資者(倘轉讓通知由China Bowen發出)的書面證明，證明已獲準受讓人真誠購買的具體要約，並真誠相信可以載列於轉讓通告的條款就轉讓取得具約束力的協議，惟須視乎於各承諾契據項下擬定的花樣年控股的優先權(「優先權」)而定。

投資者或China Bowen收到轉讓通知後，花樣年控股擁有期權，自轉讓通知日期起為期30日，選擇按轉讓通知所述價格並根據轉讓通知所描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花樣年控股可於30日期間屆滿前，就其根據優先權欲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透過書面通知投資者或China Bowen(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該優先權(「選擇通知」)。倘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並無送達該選擇通知，將被視為送達一份包括花樣年選擇不購買發售股份的選擇通知。

[編纂]：.....

除曾李青先生於第一上海代表其持有的11,62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均為：(i)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就其名下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方式，並非慣常採取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基於以上所載，鑑於[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2013年6月5日結算，即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聯席保薦人提呈彼等認為及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編纂]。

架構合約

緒言

我們增值服務業務的網上部分可追溯至2007年成立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我們內部開發及推出網站www.colourlife.com。我們於2007年5月31日就網上增值服務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於2012年5月31日屆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整個期間內，由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符合資格，且通過所有必需年檢，並獲取所有按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牌照及批准，以合法進行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該等網上商業、資訊及金融增值服務，因此網上增值服務屬合法。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擁有權最多為50%，並要求任何投資於該等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為信譽良好，且具備於中國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經驗。

我們於2007年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時及五年牌照期整個期間，相關地方機構基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並非由外資實體直接擁有，因此並未對其實施上述的限制，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期內亦就該許可證通過各項必需年檢。然而，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2年5月屆滿後，由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為間接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上述限制，因此不獲准重續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2年5月31日屆滿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網上增值業務持續至2012年12月1日，我們將域名(www.colourlife.com)轉讓予深圳市彩安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安居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2013年8月，深圳市彩安居科技有限公司將上述域名轉讓予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其於2013年7月17日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後，本集團一直透過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營網上增值服務。

基於上述的限制，我們不能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為使我們繼續於中國進行網上增值服務業務，我們訂立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架構合約」)，有助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並行使有效控制，以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我們專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的，即減低其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度身制訂架構合約。本集團承諾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我們於無架構合約下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時，盡快解除架構合約並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

整體而言，架構合約允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績及財務運作與本集團合併，猶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我們。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委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可有效監察、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營運、拓展計劃、財務政策及資產，同時確保妥善執行架構合約。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架構合約亦允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獨家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全部或部分的股本權益。儘管我們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缺乏股權擁有權，惟我們可實質透過架構合約控制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由於架構合約，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架構合約自**2014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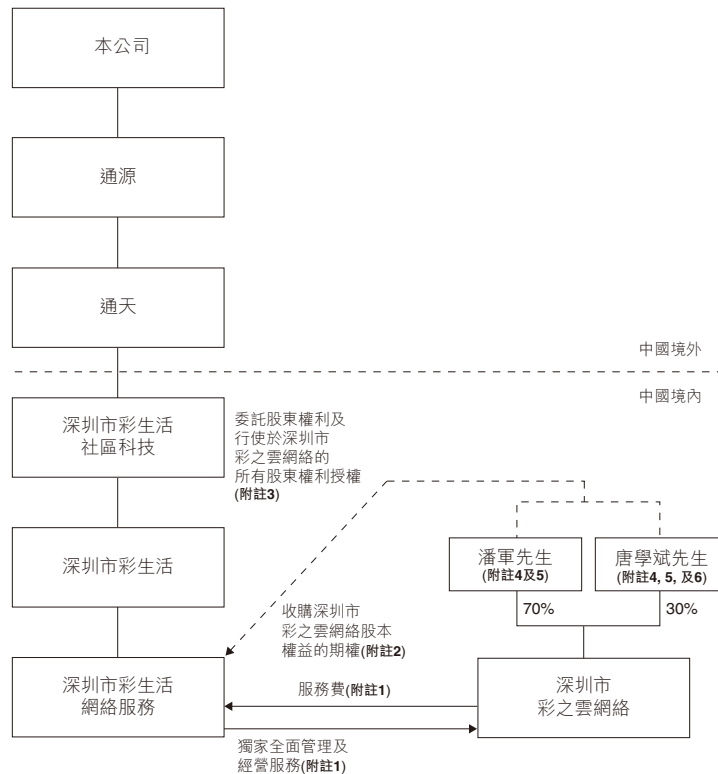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架構合約將不會被中國政府質疑，且我們不會保留為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投保的保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如中國政府認為架構合約或本公司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相信倘由於受中國政府質疑而無法使用網上服務平台，及倘於撤銷外商限制時我們無法解除架構合約，誠如於往績記錄期的做法，我們將以駐場管理處及免費服務熱線等網下服務平台繼續提供增值服務，其將由彩生活服務集團(香港)營運的線上網站支援，旨在於本公司所營運的線上網站暫時無法運作時，提供另一個線上平台。此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上平台僅產生**1.1%**的增值服務分部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為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投保。我們已釐定因為有關業務負債和中斷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保險有關的困難，獲得有關保險並不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或完全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受的虧損及負債」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架構合約的圖表呈列

以下簡化圖表述明架構合約如何有效將於架構合約訂明的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經濟利益轉讓及將與此有關的風險轉嫁予本集團：



附註：

- (1)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將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收取年度管理服務費用，相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金後產生的收益。
- (2)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收購任何或全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惟條件為該收購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3)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將彼等所有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委任董事的權利)委託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
- (4)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將彼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確保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其股東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5) 為確保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保留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控制權，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不得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
- (6) 潘軍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後，彼將實益擁有215,981,477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架構協議概要

(1)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

於2014年[●]，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及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據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委聘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提供獨家及全面管理及經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經營及投資計劃及策略；(ii)人力資源管理；及(iii)提供策略計劃、經營及項目管理意見。

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每年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支付服務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收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金後產生的收益。在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不得轉讓其於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予第三方，(其中包括)或更換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此外，為免洩漏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資產，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亦規定，若未經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不得處置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任何資產。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違反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的條款，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將承擔任何該等違約產生的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或面對的任何經營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並無責任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全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均同意，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或彼等的職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職位，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本公司、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優先考慮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損害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本公司的利益。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因離世、破產或離婚致令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股東同意(i)其承繼人須繼續受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ii)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須優於彼等於簽署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除非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前書面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為期10年，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終止前提出的要求可予重續連續10年。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發出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則無權提出單方面終止。

(2) 認購期權協議

於2014年[●]，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以於解除架構合約及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我們於並無架構合約情況下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時，盡快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應付的代價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可能金額，且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各自承諾於行使此期權後，將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減彼等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出資的任何繳足資本後退回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其他事宜當中，同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持有人的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承諾，彼／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或不曾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修改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
- (ii) 除非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不曾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處置其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權利；
- (iii) 除非為於業務日常過程中及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不曾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取任何貸款；
- (iv) 除於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不會或不曾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
- (v) 除非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不曾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墊付任何貸款、融資或任何方式的擔保；
- (vi) 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要求，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委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指定的人士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服務的董事，並辭退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任何董事；及
- (vii) 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將彼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出售、處置、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除非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該等股本權益作出質押。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因離世、破產或離婚致令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登記股東同意(i)其承繼人須繼續受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ii)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購期權協議須優於彼等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除非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的事前書面批准。

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其項下所有權利和責任已自2014年[●]起生效，為期10年。認購期權協議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於認購期權協議屆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一旦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全面行使獨家權利購買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於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持有的股本權益，認購期權協議將予終止。

(3) 股東權益委託協議

於2014年[●]，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委託協議(「股東權益委託協議」)，據此，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委託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ii) 召開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大會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的權利；
- (iii) 代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相關貿易及工業管理部門或主管公司註冊的其他機關進行文件存檔，並執行任何註冊資料變更；
- (iv) 委任及／或辭退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

行使上述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權利毋須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的同意或批准。股東權益委託協議為期10年，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於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屆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因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變動而成為非法，倘協議的一部分因上述情況成為無效，該等條文將自此被視為已刪除，而協議的其他部分將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ii) 架構合約於上市後遭股東或董事以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iii) 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指定人士已購買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且已完成相關登記；或(iv) 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發出30日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同意彼等將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100%**股本權益(「**質押證券**」)質押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合共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作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潘軍先生或唐學斌先生均不得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轉讓、質押或增設任何方式的擔保，除非該轉讓、質押或擔保乃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作出則除外。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登記股東因離世、破產或離婚致令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登記股東同意(i)其承繼人須繼續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ii)股權質押協議須優於彼等於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除非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前書面批准。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其項下所有權利和責任已自**2014年**[●]起生效。質押證券的質押將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獲完成時終止。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彼等須根據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組織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按時支付未繳足的註冊資本。此外，除非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將彼等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然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則有權轉讓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律機關正式註冊。

(5) 授權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於[●]年[●]月[●]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授權**」)，委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人，代表彼等執行有關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一切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註冊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委任董事及監事、簽署會議紀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呈交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件存擋的權利。由於授權，本公司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能對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授權應於(i)股東權益委託協議獲終止或(ii)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予以終止。

架構合約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本公司將於年／中報披露架構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及符合資歷規定的計劃及進展，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資訊。架構合約文本將於上市後可於我們的網站瀏覽。

架構合約所載的規定亦對架構合約的訂約人(有關訂約人須為個人)承繼人具約束力。儘管架構合約並無指明訂約人承繼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的繼承法，法定承繼人包括身為第一承繼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以及身為第二承繼人的兄弟、姊妹、父系祖父母及母系祖父母，並在第一承繼人不存在的情況下，享有權利，而任何承繼人作出任何違反，均被視為違反架構合約。在違反架構合約的情況下，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可對承繼人執行其權利。因此，董事相信(i)即使一名或以上架構合約的訂約人離世，架構合約足以保障本集團，及(ii)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可對架構合約訂約人承繼人執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

架構合約的效果及合法性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1年修訂)，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本權益。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或ICP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的出資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且任何該外國投資者須維持良好往績，並擁有於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相關經營經驗(「資歷規定」)。

根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負責批准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人士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展示其已符合資歷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向主管中國機關提供其由其註冊地點相關機關出具的電信服務業務營運牌照(相當於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經營許可證)及其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然而，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期間表明何等事物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及「相關經營經驗」，且並無有關此方面或在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投資者提供相關電信服務的司法權區或國家並無電信服務業務營運牌照的機制的情況下，就是否須建立先決憑證或使用何種文件建立先決憑證的特定書面指引。此外，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而言，工業和信息化部表明並無工業和信息化部可強制執行的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透過如架構合約的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是提供有關保證的合適的監管機關。

遵守資歷規定

雖然缺少對資歷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持續採取特定步驟及盡力遵守資歷規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通天已一直建設我們的海外網站 www.colourlife.com.hk，計劃向我們未來的客戶引入及推廣我們的增值服務、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另一個平台。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客戶將可透過新網站下達訂單購買貨物及服務，而收款及交付有關貨物及服務則由我們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網站亦提供住宅及零售單位租賃及銷售協助等其他增值服務。實際上，我們透過香港網站提供的網上服務乃現有租戶為彼等住宅社區的物業下達訂單的另一平台。我們亦旨在提供有關服務予可能不時居於海外的現有租戶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資料，以作推廣整體業務模式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方法。網站的建設將於上市前完成。本公司將投入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計劃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建設及維護網站。此外，我們正開發一個手機應用程式供iOS及Android用戶使用，以作為線上數據庫的額外的接入點，進一步將彩生活網站涵蓋的範圍擴張至更多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從而使更多住戶可進入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增值服務。

展望將來，倘及於中國法律對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限制令獲撤銷，我們將於探索不同的機會建立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以盡快合符資格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權。我們將主動採取行動物色專注於提供線上服務的海外收購目標，以遵守資歷規定及豐富我們在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將開始積極在海外司法權區尋求具潛力的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將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資歷規定。我們計劃(i)指派我們內部的法律部門負責自行及透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監督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的最新發展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ii)定期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及(iii)着手研究選定海外司法權區的規管環境及當地市場狀況，以物色具潛力的海外司法權區，使本公司日後可能於合適情況下考慮在該等地區設立網上業務營運。倘於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獲撤銷，惟外國投資者仍須遵守資歷規定，則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於採取藉以符合資格規定的任何實質行動前就資格規定尋求特定指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我們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外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負責人員的諮詢，彼等並無就將由彩生活服務集團(香港)透過其網站進行的營運符合資歷規定表示任何反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歷規定的準確詳情須等工業和信息化部於處理來自有意設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具體申請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有關步驟就符合資歷規定而言屬合理及合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於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資格規定的限制獲撤銷，而本集團可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基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已獲取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則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阻礙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100%股本權益經營網上增值服務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架構合約並無違反中國現有強制規則、法規及法律，以及訂約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法律，構成架構合約的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架構合約將不會視為中國合同法下的以合法形式隱匿不法意圖及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步驟以令其可達致上述法律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中國及當地法律，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各架構合約屬可執行。

本公司得悉，近期若干報章報導聲稱，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推翻違反中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旨在規避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限制的若干協議，而且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i)提高中國法院對外國投資者常用以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為組成部分該公司架構的實體的中國擁有人違背合約責任帶來更大誘因。具體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最高法院最近一宗裁決視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訂立若干委託合約，旨在為香港公司提供於一家國內銀行進行外國投資的途徑的行為為逃避中國法律管制金融管理系統的強制性規定的行為。相關中國法律禁止非金融機構以外國資金投資及限制金融機構以外國資金投資於國內銀行。基於各方訂立合約旨在隱瞞不合法的意圖(即香港公司於一家國內銀行以外國資金間接投資)，中國最高法院視委託合約為無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於第52條的文義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近相關新聞報導所述的各種合約安排及受制於上述中國最高法院的裁決的合約安排可基於下列因素而區別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其股東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訂立的架構合約：(i)架構合約的各方均為中國成立的公司或為中國公民；(ii)各方自願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iii)各方於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時概無涉及或具備任何欺詐或威逼或懷有惡意；(iv)架構合約不構成或造成公眾利益受損；(v)架構合約為達致特定目的而度身訂定，並非為隱瞞非法行為而訂立；(vi)架構合約不涉及或構成外國資金投資本土企業；及(vii)架構合約不違反或造成違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任何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及執行架構合約不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項合約會被認定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一，及中國民事法通則的相關規定。然而，架構合約存在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為確保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將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下的責任，將向主管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權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質權登記時設立。辦妥登記後，質押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為架構合約項下交易的一部分。根據架構合約，全部涉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受限制業務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示及監督，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業務所引致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架構合約的商業目的，乃於本集團上市後進入集資平台時，為本集團提供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架構合約背後存在清晰商業目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適用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稅項類型及稅率與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相同或較其高。因此，架構合約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訂立架構合約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並無任何有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架構合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試圖規避稅務責任之舉；規避稅務責任可招致中國稅務局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架構合約透過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經作出充分合理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資歷證書，以在中國進行其現有業務活動。然而，架構合約存在相關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可能導致糾紛的解決方式

根據架構合約，各方因詮釋及履行架構合約所導致的任何糾紛應先透過磋商解決，倘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將上述糾紛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各方具約束力。仲裁員可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份或資產判以補救措施、禁制令或頒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清盤。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主要資產所在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籌組仲裁法院的仲裁或於適當時候如此行事。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中國法律，於發生糾紛時，仲裁機關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權益頒布任何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有架構合約的條款，本集團或未能採用該等補救措施。換言之，架構合約的該等條款未必能執行。

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關頒令轉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資產或股權權益。倘違反該等頒令，可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可能或未必會支持仲裁機關的頒令。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於仲裁出現最終結果前，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以補救措施、禁制令或頒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清盤，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儘管架構合約條款列明海外法庭為可頒令及／或執行中期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該等中期補救措施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架構合約，我們或未能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實行有效控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根據2005年10月21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i)居於中國的中國市民，或中國居民，須於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於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權益後參與海外融資活動，則該等中國居民須就彼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權益及相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i)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未能遵守前述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罰款或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曾寶寶女士、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葉暉先生、王旭良先生、關建東先生、董東先生及昌榮先生已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13年8月15日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所須登記，並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

分拆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擁有權，本公司上市將對花樣年控股構成分拆(「建議分拆」)。

根據下列原因，花樣年控股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花樣年控股及花樣年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建議分拆給予花樣年控股及其股東兌現彼等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的機會；
- (b)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建立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將為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將讓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出資，毋須依賴花樣年控股，加快其擴展速度，並提高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c) 建議分拆讓保留集團得以清晰的業務目標集中開拓商業物業管理市場板塊，據此，保留集團將集中為目標客戶（即中小企業、業主及純商用物業的租戶）提供服務，憑藉提供全面的設施協助彼等於便利的商業環境發展業務。相反，本集團被限制向純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專業及提高我們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質素，以向目標客戶（即業主協會、租戶及住宅社區的業主，其中大部分係作為住戶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更佳、更方便的居住環境。有關業務焦點將促進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拓展及經營表現；
- (d) 作為一家獨立上市集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聲譽，具備有利條件磋商及爭取更多業務，而花樣年控股則可透過於本集團所持股權，從本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 (e) 建議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獨立了解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有關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根據對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評估作出投資決定的信心；
- (f)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提高其企業形象，繼而提升其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直接組成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保留集團將在毋需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的情況下從上述投資中獲益；
- (g)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亦可為其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提供獨立基準，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激勵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尋求改進及提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效率；及
- (h)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更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更佳地分配資源，而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就將能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不斷出現的業務機會。

花樣年控股的建議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的規定。